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49號

原告 伍景鴻

何頂立

張春成

劉偈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通顯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各原告如附表H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如附表H欄所示之金額為各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分別於如附表A欄所示任職期間受僱於被告，並擔任如附表B欄所示職務。被告每月分2次給付薪資，固定薪資於次月5日給付，變動薪資（包含趟次獎金、總時數、未休假獎金、支援獎金等項）則於次月15日給付。惟被

01 告自民國112年4月起即曾拖欠薪資，於112年9月5日起即未
02 再發放薪資，經各駕駛員抗議後，被告始稱因其財務調度困
03 難，須待臺中市政府補助款核撥後才能支付，並同意於112
04 年10月15日發放薪資。詎被告於取得補助款後仍未發放薪
05 資，原告不得已遂於112年10月20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召開
06 勞資爭議調解時，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
07 項第5款及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被告亦當場表示願開立
08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惟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如附表D
09 欄及E欄所示之112年9月及112年10月薪資，且「四方股份有
10 限公司台中站」亦經臺中市政府於112年12月1日認定歇業屬
11 實。為此，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38
12 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
13 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如附表D欄至G欄所示之積欠薪資、特別
14 休假（下稱特休）未休工資及資遣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15 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下同）10萬2,016元、原告乙○
16 ○17萬7,550元、原告丙○○30萬7,749元、原告丁○23萬3,
17 909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8 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等均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9 行。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以書狀表示：被告員工於11
21 2年10月17日違法集體請假罷駛（下稱系爭罷駛事件），以
22 非法方式進行集體請假，屬自願離職之曠班、曠職，故原告
23 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G欄所示之資遣費，被告依法不應給
24 付。另被告對原告主張如附表D欄及E欄所示之112年9月及10
25 月薪資金額不爭執，惟須待臺中市政府支付被告各項目營運
26 補助款後，再支付予原告等語，資為抗辯。

27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112年10月20日及112年11
28 月7日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臺中市政府1
29 13年2月22日授府勞動字第1130044873號函影本為據（見本
30 院卷第17至53頁），並有原告之勞保、就保、職保投保資料
31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至152頁）。又按雇主應置備勞工

01 出勤紀錄，並保存5年；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
02 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
03 資清冊應保存5年；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
04 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
05 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法院得認依該證
06 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勞基法第30條第5項、第23條第2項、
07 勞動事件法第35條、第3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於言
08 詞辯論期日前發函命被告應提出原告之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
09 等件（見本院卷第73頁），惟被告未依通知提出上開資料亦
1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審酌上情及原告提出之相關證
11 據，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即原告主張如附表A、C、D、E、
12 F、G欄所示之任職期間、平均工資、薪資、特休未休工資、
13 資遣費之事實及計算金額為真實可採。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
14 目說明如下：

15 (一)薪資差額部分：

16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
17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
18 主張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D欄及E欄所示之112年9月及10月
19 薪資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
20 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D欄及E欄所示之薪資，核屬
21 有據。被告辯稱須待臺中市政府支付營運補助款後其始得給
22 付原告云云，顯與兩造有關薪資給付期限之約定未符，自無
23 可採。

24 (二)特休未休工資部分：

- 25 1.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五、雇主
26 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
27 充分之工作者。六、雇主違反勞動法令或勞工法令，致有損
28 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定有
29 明文。次按勞工之特休，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
30 數，雇主應發給工資；雇主應發給之工資，則係按勞工未休
31 畢之特休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所稱1日工資，為勞工

01 之特休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
02 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
03 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勞基法第38條第
04 4項前段、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

05 2.原告主張已於112年10月20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及
06 第6款規定向被告終止勞動契約乙節，為被告所否認，惟原
07 告於112年10月20日與被告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時，請求被告
08 給付工資、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等項，並於勞資爭議調解
09 紀錄記載：「勞方主張：…(四)勞方王正宇、白哲華、李育
10 臣、廖茂程及魏晉傑為自請離職，勞方任桂霖、張志平、林
11 基榮、蕭文淇及蕭名宏繼續在職，其餘勞方56人主張依勞動
12 基準法第14條終止勞動契約。」、「資方主張：…(二)資方短
13 期內資金周轉有狀況，希望向交通局爭取欲撥虧損補助款16
14 00萬元及向交通部爭取245路線購車補助款1600萬元，預計
15 於112年11月15日給付予員工。…」、「調解結果：勞方請
16 求事項部分調解成立，部分調解不成立。■成立，原因：勞
17 資雙方同意事項如下：1. 資方同意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
18 勞方（不含在職及自請離職之勞方，離職原因：勞基法第14
19 條第5款及第6款…）」等內容，有112年10月20日勞資爭議
20 調解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足見原告確因
21 被告積欠薪資之情事，而於112年10月20日依勞基法第14條
22 第1項第5款及第6款規定向被告終止勞動契約，則原告主張
23 其已於勞資爭議調解期日依前揭規定向被告終止勞動契約之
24 通知，且任職期間即如附表A欄所示等節，應堪認定。是兩
25 造勞動契約既經終止，且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如附表F欄所
26 示之特休未休工資等情，亦未經被告爭執，則原告請求被告
27 如附表F欄所示之特休未休工資，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三)資遣費部分：

29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30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
31 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

01 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
02 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
03 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
04 分別定有明文。

05 2.原告因被告未如期給付薪資，而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
06 及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等節，業經說明如前，揆諸
07 上開說明，被告自應依前揭規定給付原告資遣費。又原告主
08 張於被告之任職期間及平均工資分別如附表A、C欄所示，被
09 告應給付如附表G欄所示之資遣費等情，並有資遣費試算表
10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9至175頁），則原告依前揭規定，
11 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G欄所示之資遣費，於法即無不
12 合，應予准許。被告辯稱原告係因系爭罷駛事件離職，而應
13 屬自願離職，故其無給付資遣費之義務云云，惟被告復未舉
14 證以實其說，其上開所辯，自無可採。

15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18 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9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
20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
21 薪資部分，被告至遲應於勞動契約終止時給付；至資遣費部
22 分，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亦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
23 0日內發給。是原告就如附表H欄所示之給付，請求被告給付
2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7日（見本院卷第79頁之
25 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前揭勞基法及勞退條例等
27 規定，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H欄所示之金額，及
28 均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9 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判決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
31 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

01 定，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
02 執行。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
05 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3 書 記 官 廖 于 萱

14 【附表】（單位：新臺幣）

15

| 欄位 |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
| 編號 | 原告 | 任職期間 | 職務 | 平均工資 | 112年9月 薪資（變 動薪資） | 112年10月 薪資（固 定薪資及 變動薪資） | 特休未休 工資 | 資遣費 | 合計 （D欄+E欄+ F欄+G欄） |
| 1 | 甲○○ | 112年2月13日至 112年10月27日 | 駕駛員 | 60,000元 | 26,845元 | 47,921元 | 6,000元 | 21,250元 | 102,016元 |
| 2 | 乙○○ | 110年4月8日至 112年10月20日 | 駕駛員 | 53,000元 | 37,626元 | 42,684元 | 30,033元 | 67,207元 | 177,550元 |
| 3 | 丙○○ | 109年9月10日至 112年10月20日 | 駕駛員 | 83,147元 | 47,498元 | 49,265元 | 83,147元 | 127,839元 | 307,749元 |
| 4 | 丁○ | 109年9月3日至 112年10月27日 | 駕駛員 | 65,454元 | 37,926元 | 57,893元 | 34,909元 | 103,181元 | 233,909元 |